

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2021-2022 年冬春 救助资金下拨的情况报告

一、资金下拨情况

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10 日，沈阳市遭受特大暴风雪灾害，给人民群众财产和经济社会发展造成较大影响，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面临困难，全市有 14 个地区不同程度受灾。为此，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市财政局向省应急管理厅、省财政厅申请中央财政救灾资金用于救灾。2021 年 12 月 9 日，省财政厅下拨救灾资金 39.39 万元，用于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救助。2021 年 12 月 16 日，市财政局将该笔资金 39.39 万元全部下拨至相关区县（市），保障了今冬明春需救助人口 2025 人，其中：需口粮救助人口 1962 人、需衣被救助人口 21 人、需取暖救助人口 42 人。

二、资金发放情况

资金下拨后，各地均能按照《关于印发辽宁省救灾工作规程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辽民函〔2008〕56 号）等规章制度要求，通过民主评议、张榜公示等程序后，通过银行进行发放，并建立台账。

沈阳市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 1 月 10 日